附件

室内跳伞国家队选拔方案

一、选拔原则

（一）参加选拔的选手须为中国籍；

（二）参照2023年全国室内跳伞冠军赛和2023年全国室内跳伞锦标赛成绩，采用积分制方法进行选拔；

（三）积分计算方法：第1名计7分，第2名计5分，第3名计4分，第4名计3分，第5名计2分，第6名计1分，第6名以后及缺席比赛计0分；

（四）两场比赛得分相加，即为该组合/选手所得积分。

二、选拔方案

（一）四人造型选拔方案

1、根据2023年全国室内跳伞冠军赛和2023年全国室内跳伞锦标赛四人造型公开组、女子组成绩，以报名参赛组合为单位计算积分；

2、按照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靠前的组合获得代表室内跳伞国家队参加世界杯和亚锦赛的资格。

（二）双人、四人动态公开组选拔方案

1、根据2023年全国室内跳伞冠军赛和2023年全国室内跳伞锦标赛双人动态成绩计算积分；

2、对无2023年双人动态参赛经历的选手和计划参加四人动态的选手，结合项目自身特点，可以以新组合的形式列入选拔，计分方式为：组合选手参加2023年全国室内跳伞冠军赛和2023年全国室内跳伞锦标赛单人动态成绩按照第1名计7分，第2名计5分，第3名计4分，第4名计3分，第5名计2分，第6名计1分，第6名以后及缺席比赛情况计0分的方式计分，2人得分相加后除以2（四人动态选拔为4人得分相加后除以4），得到新组合的积分。

3、按照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靠前的组合获得代表室内跳伞国家队参加世界杯和亚锦赛的资格。

（三）自由式/青年自由式选拔方案

1、根据2023年全国室内跳伞冠军赛和2023年全国室内跳伞锦标赛自由式项目成绩计算积分；

2、按照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靠前的组合获得代表室内跳伞国家队参加世界杯和亚锦赛的资格。

（四）并列情况

如果出现并列情况，按照以下方式区分先后：

1、根据2023年全国室内跳伞锦标赛相应项目成绩决定出现并列排名的组合/选手，如果仍保持并列排名，则按照下一条内容所述方式区分先后；

2、根据2023年全国室内跳伞冠军赛和2023年全国室内跳伞锦标赛成绩，在相应项目中取得过更好成绩的组合/选手排序先于其他组合/选手。